

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統一領導華東區財政經濟工作，特組織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受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及華東軍區之領導，主辦華東區財政經濟工作。
- 第三條 本會爲民主集中制之組織領導，設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內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並由委員中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

第二章 組織職權

- 第四條 本會爲華東區財政經濟工作總的領導、計劃、決策及執行機關。
- 第五條 本會主任負責掌握全盤大計，副主任輔助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人事處、計劃部、財政部、貿易部、運輸部、工業部、農林水利部、郵電部、紡織工業部、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等，分別掌理各所管事項，除祕書處人事處計劃部外，各部行對外有關日常業務性質，可單獨行文；其有關本計劃、政策、重要法令之公佈等，均由本會行之。
- 第七條 本會直轄各單位之組織職權如下：

一、祕書處

- 甲、祕書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會不屬於各部行之事項。並設副處長一人至二人助理之。
- 乙、祕書處下設機要、電訊、文書、供管等科室及各福利組織。

丙、秘書處職權如下：

- (一)關於各部、行、會請示主任之公文核辦事項。
- (二)關於本會之會議召開事項。
- (三)關於擬辦不屬各部行之公文事項。
- (四)關於辦理機要電報及本會各部、行、處、局之機要工作指導事項。
- (五)關於本會文件收發、繕印、印信事項。
- (六)關於本會機關管理、招待、交際事項。
- (七)關於本會各部、行、處、局之醫務行政事項。
- (八)關於本會人員及供給制人員子弟之福利事項。
- (九)關於主任交辦及不屬其他各部、行、處、局之事項。
- (十)關於本會所屬各部、處、行、會、局之新聞稿件統一管理事項。

二、人事處

甲、人事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會人事事項，並得設副處長一人至二人助理之。

乙、人事處下設組織、教育、保衛等科。

丙、人事處職權為掌理人事任免、考績、獎懲、教育及保衛等事項。

三、計劃部

甲、計劃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承本會主任副主任之命，主持計劃部一切事宜。計劃部下得設財政、金融、貿易、工業、農業、交通、資料等組，及各種專門委員會、並得聘請專家為顧問、專員或研究員。

乙、計劃部之職權：

- (一)關於綜合及擬訂華東區之財政經濟計劃事項。
- (二)關於財經政策法令之研究及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檢查督促各部、行、處、局及華東各省、區、市財經機構對本會計劃、法令之執行事項。

- (四)關於掌理各種報告及擬辦綜合報告之事項。
- (五)關於公報編纂及資料供應事項。

四、財政部

甲、財政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財政事宜。財政部下設會計處、稅務處、經費管理處、公營企業財務管理處、物資管理處、華東直屬機關供給處、華東區糧食局、華東區貨物稅局、華東區鹽務局等分掌各該管事項。以上三局有關日常業務事項，得單獨對外發布文告。

乙、財政部之職權：

- (一)關於華東全區之會計事項。
- (二)關於部隊經費、地方機關經費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公營企業財務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物資接收、管理、調配之事項。
- (五)關於華東區級各直屬單位供給管理事項。
- (六)關於華東區糧食之徵收、支付、調配及上海軍政機關糧食供應事項。
- (七)關於稅務之徵收事項。
- (八)關於鹽務之管理運銷事項。
- (九)關於其他有關財政收支事項。

五、貿易部

甲、貿易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區對國內國外之貿易事項。部下得設各局、與公司及海關等。

乙、貿易部之職權：

- (一)關於對外進出口貿易之統一管理事項。
- (二)關於對內貿易事項。
- (三)關於調配本區各大城市市場、城鄉物資交流及推廣合作事業等事項。
- (四)關於海關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建立健全各地貿易機構之事項。
- (六)關於工商行政機關之指導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有關貿易之事項。

六、運輸部

甲、運輸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運輸事項。部下分設華東區航運管理局，華東區公路運輸管理局，並指揮上海鐵路局，各局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均得單獨對外行文。

乙、運輸部之職權：

- (一)關於水上航運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公路運輸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輸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國營民營航空事業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交通事業之事項。

七、工業部

甲、工業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三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國營及有關民營之工業生產事項，部下得設各種委員會、暨各處、所及國營工業生產單位。

乙、工業部之職權：

- (一)關於鋼鐵生產事項。
- (二)關於各種機器生產事項。
- (三)關於軍工原料及軍事工業生產事項。
- (四)關於陸、水、空機器交通器材生產事項。
- (五)關於各種礦業生產事項。
- (六)關於重工業資源調查研究事項。
- (七)關於國營煙草工業生產事項。
- (八)關於國營各種化學工業生產事項。
- (九)關於國營油脂工業生產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重輕工業之事項。

八、農林水利部

甲、農林水利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三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農林水利事項，部下得設各種委員會、暨各局、處、所及管理企業機構。

乙、農林水利部之職權：

- (一)關於農業改進、墾植等事項。
- (二)關於水利事項。
- (三)關於林園事項。

(四)關於畜牧事項。

(五)關於漁業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農林水利事項。

九、郵電部

甲、郵電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郵政電信事項，部下分設華東區郵政管理局、華東區電信管理局、各局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得對外行文。

乙、郵電部之職權：

(一)關於郵政管理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匯兌事項。

(三)關於華東區對國內、國際電信管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郵電事業之事項。

十、紡織工業部

甲、紡織工業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紡織工業事項，部下得設各種紡織公司。

乙、紡織工業部之職權：

(一)關於管理國營紡織染工業生產事項。

(二)關於私營紡織工業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花、紗、布之協助管理事項。

十一、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

甲、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承本會主任副主任之命，及人民銀行總行之指導，辦理華東區金融管理事項，區行下設各地分行、支行、辦事處等。

乙、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之職權：

(一)關於本區人民幣發行事項。

(二)關於金、銀、外匯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國營金融機構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民營金融機構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代理國家金庫事項。

(六)關於公債發行及償還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金融事業之事項。

十二、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

甲、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人組成之，委員會下得設各處、科辦理各業務及日常事項。

乙、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之職權：

(一)關於合作社方針、政策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之發展建設事項。

(三)關於推動城鄉合作社，物資交流事項。

各部、行、會均各設祕書處及人事科，各部、行、會所屬之處、局則設祕書室、人事室，以上並分別受本會祕書處、人事處之指導。

本會各部、會、處、局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三章 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會各種會議之規定如下：

第十一條

- (一) 本會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非委員之部、行、處、局主管人得列席之。
 - (二) 本會常委會每週召開一次。
 - (三) 各部、行、處、局之行政會議，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但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 (四) 以上各種會議，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會各種報告規定如下：

- (一) 本會對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暨華東軍區，每兩月做書面綜合報告一次。
- (二) 本會各部、行及各省、區、市、每月向本會作書面綜合報告一次。
- (三) 除以上經常報告外，凡有關專門性之重大工作者，須隨時作專題書面報告。

第四章 相互關係

第十二條 關於主任方面者：

- (一) 主任除執行上級命令及委員會之決議外，遇有緊急事件，得隨時發佈命令及文告。
- (二) 本會為決策機關，各部、行、會、處、局為執行機關。各部、行、會、處、局在規定職權及統一計劃範圍內，得全權處理其工作，主任副主任負責監督其執行。
- (三) 計劃部與財政部之正副部長，對其他各部、行有輔助主任副主任全盤計劃，調度及督促檢查之責。

第十三條 關於本會各處、部、行、會之間者：

- (一) 本會祕書處、人事處、各部、華東區行、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等為平行關係，各部、行、會所屬之處、局的彼此之間，亦為平行關係。
- (二) 祕書處為主任副主任之辦公機構，同時亦為各部、行之聯系機構。但直接有關各部、行、會、處、局之文電及其他事務，概由各該機關自行處理。

(三)計劃部與祕書處之關係，各按第七條職權分工辦理。屬於計劃、報告、章則條規及成套方案之類者，由祕書處送計劃部研究或擬辦；不屬於計劃部權掌者，均由祕書處擬辦或請示主任後辦理。

(四)各處、部、行、會相互間之事項，應互相會同商討自行解決之，但遇重大事項雙方有異議時，得報請主任決定。

第十四條 關於本會與各省、區、市之間者：

(一)各省、區、市之財經工作，由各該省、區、市政府與各該財委會統一領導，但對本會所發佈之決議及各種文告，須切實遵照執行。

(二)本會各部、行、會、局對各省、區、市之各該有關部門為指導關係，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經過規定，得為領導關係。

(三)各省、區、市之財經工作彙報，各按其性質向本會有關各部、行、會、處、局報告，其屬於綜合性質者，向本會報告。

第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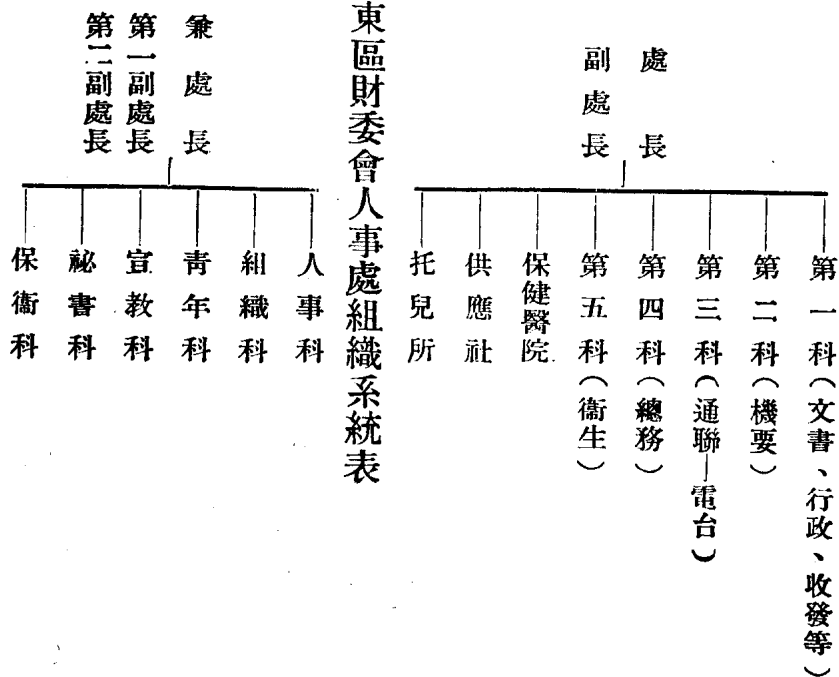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會及各部、行、會、處、局之辦事細則，由各該機關擬訂，呈報本會批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委員會之決議通過。報經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暨華東軍區核准施行，其修正手續亦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東區財委會祕書處組織系統表

華東區財委會人事處組織系統表



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計劃部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計劃部(以下簡稱本部)，在華東財委會領導下，為輔助主任設計決策機關，協助領導進行全面計劃調度及檢查、督促工作。

第三條

本部執行下列各項任務：(一)綜合及擬訂華東區之財政經濟計劃事項；(二)財經政策法令之研究及調查統計事項；(三)檢查督促各部、行、處、局及華東各省、區、市財經機構對本會計劃法令之執行事項；(四)掌理各種報告及擬辦綜合報告之事項；(五)出席各有關重要會議之事項；(六)財經公報、文件編纂及資料供應之事項。

第四條

本部因工作需要，應展開社會活動，組織各種座談會、研究會，在本部領導下進行工作，還用社會力量，學習羣衆經驗，發揮工作效能。

第五條

本部設祕書、財政、金融、貿易、工業、農業、交通七組及調查研究處，每組得設正副主任、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下設祕書一人至二人，專員、研究員、幹事若干人，各組分工如下：

(一)祕書組：承正副部長之命辦理不屬於各組之事項；1 工作報告及文稿編纂擬辦事項；2 財經資料及公報刊物編輯出版發行事項；3 本部行政工作之組織、檢查、督促事項；4 重要圖書資料整理、保管及供應事項；5 文件收發及檔案印信保管事項；6 出席不屬於各組之會議事項；7 本部機關行政生活之管理事項；8 對外之聯繫事項。

(二)財政組：1 有關財政章程則條例研究事項；2 公營企業財務管理研究事項；3 接收物資管理、調配、運用之檢查事項；4 檢查全區財政收支及財政計劃執行狀況之事項。

(三)金融組：1 金融事業章則條例研究事項；2 金融市場動態情況及國家銀行各種業務之研究

事項；3 蒐集私營銀錢業反映並進行聯繫事項；4 檢查督促關於金融工作計劃及法令之執行事項。

(四)貿易組：1 貿易管理章則條例研究事項；2 市場調劑及城鄉物資交流情況調查事項；3 進出口及對內貿易事業設計事項；4 檢查督促關於貿易工作計劃及對法令之執行事項。

(五)工業組：1 工業生產章則條例研究事項；2 公私營工廠企業經營狀況之典型調查研究事項；3 工業生產建設事業之設計與促進事項；4 工業成本之研究事項；5 檢查督促工業生產計劃及對法令之執行事項。

(六)農業組：1 農林水利及農村合作章則條例研究事項；2 農墾生產事業之研究設計事項；3 農村土改運動及合作經濟問題之研究事項；4 檢查督促關於農業生產計劃及對法令之執行事項。

(七)交通組：1 交通事業章則條例之研究事項；2 水陸運輸管理修建之設計改進事項；3 交通企業經營收支狀況調查統計事項；4 檢查督促關於交通事業計劃及對法令之執行。

(八)調查研究處：1 財政、金融、貿易、工商、企業、生產之一般調查統計事項；2 財經叢刊、年鑑之編纂、出版事項；3 一般學術性財經問題之研究、出版事項；4 全國全國財經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與保管事項；5 各組業務參考資料編纂供應事項；6 交辦關於財經專門問題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六條 華東財委會顧問，由本部保薦報請華東局核準備案，本部專員及本部主任研究員及秘書，由本部呈請財委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部聘任之顧問、專員及研究員，分爲脫離生產、半脫離生產及不脫離生產，以便廣泛吸收社會各方面專門人材。

第八條 本部爲團結社會力量，吸收各方面業務經驗，得組織帶臨時性之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會、座

談會，補助推進各種設計研究工作。
本條例經呈請華東財委會核准施行。

附：上海市直接稅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上海市直接稅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上海市人民政府，掌理全市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及其他指定稅目之稅法稅務行政與稽征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至二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就財政經濟及稅務有專門研究之人士，聘任若干人爲本局業務顧問，接受局長、副局長之委託辦理設計研究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置業務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稅制之設計改進事項；（二）關於稅法之解釋事項；（三）關於稽征之推進事項；（四）關於各業務科間之督導事項；（五）關於稅卡索引之管理事項；（六）關於有關稅務之統計研究及編譯事項；（七）關於局長副局長交辦事項。以上事項在處以下分設稅政組、稽征組、稅卡組、統計組、研究組、編譯組、輔導組辦理之。

第五條 本局設置稽核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本局經征各稅之普查抽查及突擊檢查等辦法計劃及有關表冊格式之擬訂事項；（二）關於各稅檢查之對外宣傳及教育事項；（三）關於本局經征各稅之普查、抽查、覆查及突擊檢查之執行事項；（四）關於漏稅密報及檢查人員風紀控案之調查事項；（五）關於檢查人員之擬派督導考核及組織教育事項；（六）關於查獲違法案件之登記初核移辦及統計事項；（七）關於檢查工作報告及會計資料總結事項；（八）關於本局經費支出之審核事項；（九）局長臨時交辦事項；（十）其他有關本局經征各稅之檢查事項。以上檢查事項在處以下分設審核組、查賬組、機動組、密查組辦理之。

第六條 本局設置人事室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員工任免調遷之簽擬及登記事項；（二）關於員工薪給之簽擬及登記事項；（三）關於員工到職離職之手續辦理審查及登記事項；（四）關於員工勤惰考核獎懲事項；（五）關於員工思想教育事項；（六）關於員工學習指導事項；（七）關於員工福利事項；（八）關於人事行政規章之編擬事項。以上事項在室以下分設行政組、組織組、宣教組、福利組辦理之。

第七條 本局設置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本局局務會議佈置事項；（二）關於對外發佈新聞及聯系事項；（三）關於各處室間聯系事項；（四）關於本局文稿綜核事項；（五）關於本局收發文件處理事項；（六）關於本局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七）關於本局一切財物購置收付保管事項；（八）關於本局印信典守事項；（九）關於本局經費領發及編報事項；（十）關於本局票照印製收付保管事

第八條

項；(十一)關於本局工友工作分配監督指揮事項；(十二)關於局長副局長交辦事項。以上事項在室以下分設文書組、會計組、事務組、票照組、檔案組辦理之。

本局設置十一個業務科，八個科辦理營業稅暨營利事業所得稅，一個科辦理薪給報酬所得稅及利息所得稅，一個科辦理印花稅，一個科辦理遺產稅，分別敘列其職掌如下：

甲、屬於營業稅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科者：(一)關於營業稅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單位之控制事項；(二)關於納稅底卡之登記事項；(三)關於各項征免退補報表之初步審核事項；(四)關於繳款書通知之填發事項；(五)其他有關本稅之稽征事項。

乙、屬於薪給報酬所得稅及利息所得稅科者：(一)關於法令之解釋事項；(二)關於納稅單位之控制事項；(三)關於底卡之登記事項；(四)關於各項征免退補報表之初步審核事項；(五)其他有關本稅之稽征事項。

丙、屬於印花稅科者：(一)關於法令解釋事項；(二)關於稅票之配發及記賬事項；(三)關於總貼單單位之管理事項；(四)關於違章案件之初步審核事項；(五)關於繳款書通知之填發事項；(六)其他有關本稅之稽征事項。

丁、屬於遺產稅科者：(一)關於法令之解釋事項；(二)關於納稅單位之控制及登記事項；(三)關於財產登記資料之搜集事項；(四)關於申報表之初步審核事項；(五)關於遺產之估價事項；(六)關於繳款書通知之填發事項；(七)其他有關本稅之稽征事項。

第九條 本局除局長、副局長、顧問外；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三人；各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業務專員若干人、稽核專員若干人；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至二人。各處、室、科得視需要分置各組各股，設組長及股長若干人，科員、助理員若干人，承上級之命辦理各該部份事務。

第十條

局長、副局長由人民政府派任之，各處處長、各室主任、各科科長由局長提請人民政府委任之，組長、股長以下工作人員由局長任免之。

第十一條

本局組織局務會議以局長兼主席，副局長兼副主席，各處處長、各室主任、各科科長、業務專員、稽核專員為當然委員。

第十二條

局務會議討論下列各項議案：(一)關於各稅重要解釋事項；(二)關於各稅稅務之興革事項；(三)關於各稅重要案件之審定事項；(四)關於各稅特殊爭議之裁定事項；(五)關於各稅稅務向上級機關請示之審核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得視業務上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局長就本局現有人員中指派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奉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貿易部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五款及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貿易部(以下簡稱本部)遵照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之規定與指示，處理本區對國內外貿易行政及業務指導事項。

第三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承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主任、副主任之命綜理部務。

第四條 本部設下列各處室：(一)對內業務處；(二)對外業務處；(三)調查研究處；(四)財務處；(五)秘書處；(六)人事處；(七)顧問室。

第五條 對內業務處之職掌如左：(一)本區國內貿易政策之指導事項；(二)本區國營貿易購銷計劃與價格方針之指導事項。(三)本區各省市貿易總公司及國內貿易專業公司業務之審核檢查事項；(四)國內各大區間物資之調度及貿易工作之聯系事項。

第六條 對外業務處之職掌如左：(一)本區國外貿易計劃之執行及指導事項；(二)本區各進出口專業公司業務之審核與檢查事項；(三)必需進口物資之調劑供應事項；(四)本區外銷物資之調查統計及扶助改良品質、增加產量之規劃指導事項。

第七條 調查研究處之職掌如左：(一)國內外貿易實務之調查統計、分析研究事項；(二)國內外貿易政策法令之研究事項；(三)國內外商業情形之調查報告事項；(四)國內外貿易資料之蒐集、彙編及出版保管事項；(五)國內外貿易研究團體之聯絡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之職掌如左：(一)貿易資金及行政經費之領取與分配事項；(二)會計制度及支付手續之審定事項；(三)各企業機構開支標準之審定事項；(四)各企業機構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五)本部所屬行政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承轉事項；(六)會計報表之審核及整理、彙編事項；(七)資金、物資調撥之承辦事項；(八)賬務之記載事項；(九)其他財務管理

及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一）文電之收發、登記、撰擬、繕校及摺卷之保管事項；（二）印信之典守事項；（三）各項規章及報告之整理、編審事項；（四）本部內行政經費之管理事項；（五）辦公用品之購儲、登記及分發事項；（六）職工膳食、宿舍、車輛等之管理事項；（七）職工醫藥衛生之管理事項；（八）職工消費合作社之輔導事項；（九）新聞報導之審查、發佈事項；（十）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十條

人事處之職掌如左：（一）有關人事資料收集、整理、登記、統計事項；（二）職工任免、調遷、考核、獎懲之承辦事項；（三）職工之教育、學習及各種職工組織之輔導事項；（四）機關保衛事項；（五）職工薪給待遇之擬訂事項；（六）職工福利之輔導事項；（七）有關人事、法規之擬訂事項；（八）本部所屬各單位人事部門工作之指導、檢查事項；（九）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顧問室之職掌如左：（一）有關國內外貿易政策及業務之建議事項；（二）有關國內外貿易政策及業務之諮詢事項。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三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顧問室設首席顧問一人、顧問若干人。

第十三條

各處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至二人，承各級主管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部各處室設祕書、專員、技師、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各就指定事務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本部設國外貿易管理局，掌理對外貿易之管理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部設各種對內外貿易之專業公司，經營各種貿易業務事項，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部對本區各省、區、市貿易機構之業務，負指導之責。

第十八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核定之日施行。